案件处理审批表

案 由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承办部门	无锡市工程建设监察支队	
	当	姓名			工作单位	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	
事 人 情 况		身份证 号码	331022198412080994			职务	销售经理
		住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8号			联系 电话	13968518183
案件事实经过及证据	经查,当事人吴磊作为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直接负责参与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聚酯件、橡胶件采购项目01、02标(项目编号: WXS201204002-W109、WXS201204002-W110)投标全过程,在投标过程中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的电脑机器码与浙江瑞豪橡塑有限公司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相同,电脑机器码均为3CA53653DB6E69AA80D9E840095EA0B4。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聚酯件、橡胶件采购项目01标段中标价为3072737元,无锡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聚酯件、橡胶件采购项目02标段中标价为3171289元。 有身份证、投标授权委托书、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投标文件、评标情况说明、投标文件初步评结论、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含评审会员会意见)、中标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办人理见依 案处意及据		民共和国招标投入处罚款1873元	着ない	执法机构意见	同意办案。 签字:	人意见	2018年04月19日
业务室核意见	同意办案人意见 签字:			法制 构核 意见	拟同意,报签字:	邵局审批	2018年04月26日
行机领审意	同意 签字: 73	33XV	ろ 2018年04月28E	备注			